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因现金管理的需要，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苏州汇川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分别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苏州汇川	3225019890370000075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汇川	213000014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	苏州汇川	9550880062843400652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苏州汇川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拟用于现金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管理层以及财经管理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财经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作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